

# 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 分洪工程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C2025A )

招 标 人: 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 目录

<b>第一卷</b>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25
2 招标文件	.....	27
3 投标文件	.....	29
4 投标	.....	31
5 开标	.....	32
6 评标	.....	32
7 合同授予	.....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
9 纪律和监督	.....	36
10 其他内容	.....	37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	38
附件一：	.....	39
附件二：	.....	40
附件三：	.....	41
附件四：	.....	42
附件五：	.....	43
附件六：	.....	4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第1节 评标办法	.....	45
1 依据	.....	45
2 评标原则	.....	45
3 评标组织	.....	45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5
第2节 定标办法	.....	53
1 定标原则	.....	53
2 定标组织	.....	53
3 定标程序	.....	53
4 定标报告	.....	54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55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7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7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7
<b>第二卷</b>	.....	8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	83
1 说明	.....	83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	83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3
<b>第三卷</b>	.....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5
<b>第四卷</b>	.....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9
二、授权委托书 .....	110
三、投标保证金 .....	111
四、项目管理机构 .....	112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14
六、原件的复印件 .....	117
七、投标承诺书 .....	118
八、其他材料 .....	119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2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2025A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已由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许(2024)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位于遂昌县蔡源乡。工程建设范围内涉及各类土地56.08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分洪洞1.435km，新建、改造堰坝2座，新建3座桥梁，新建道路524.00m，河道疏浚420m，新建玻璃防洪墙770m等。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隧洞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其余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6922.71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及为之施工必需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3934.9692万元（其中含税暂列金110万元）；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_\_个；
- (2) 以\_\_\_\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lssggzy.lishui.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遂昌县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69号

邮 政 编 码：323300

电 话：0578-8528526

投诉受理部门：遂昌县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69号

邮 政 编 码：323300

电 话：0578-8528526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西街333号

邮 编：323300

联系人：朱斌

电 话：0578-852007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224号三楼

联系人：方政、黄萍

电 话：13157886650、13957067961

邮 箱：58058243@qq.com

2025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b>一</b>	<b>企业</b>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隧洞长度L≥800m</u> 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b>二</b>	<b>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业绩或2项 <u>(前述业绩指标的80%)</u>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b>其他</b>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 <u>7</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西街333号 联系人：朱斌 电 话：0578-852007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224号三楼 联系人：方政 电 话：0578-215798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1.1.4	项目名称	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遂昌县蔡源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及为之施工必需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54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节点工期：___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定于 <u>  /  </u> 在 <u>  /  </u> 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u>按国家有关规定</u>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u> 。 形式： <u>书面递交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分别成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 <u>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分别成册，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拾万元</u>。</p> <p>2.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p> <p>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保函开具对象为<u>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u>，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p> <p>收款单位名称：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p> <p>银行账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2.0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p> <p>（2）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视作到账。</p> <p>（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由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交款账号直接退</p>
3.4.1	投标保证金	

		<p>还；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由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款账号直接退还；通过原交款账号无法退还（或不予退还）由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4）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li> <li>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li> <li>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li> <li>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li> <li>5. 其他： _____ / _____。</li> </ol>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li> <li>(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li> <li>(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li> <li>(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li> </ol>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5____年（ <u>2020</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li> <li>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u>200</u>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li> <li>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b>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li> </ol>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u>各5份（正本1份，副本4份）</u>；  2. 定标资料：<u>5份（正本1份，副本4份）</u>；  3. 投标文件电子版：<u>1份（U盘）</u>；</p> <p>注：投标人必须各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定标资料分开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p> <p>2. 标识：投标文件外密封袋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的名称全称。</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①全部投标文件PDF文档（签字盖章要求同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也可加盖电子章）；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和Excel版；电子文件拷入U盘中，并密封在商务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一同提交，U盘或光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U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交的或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 递交方式：<u>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u>。</p> <p>2. 递交地点：<u>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u>。</p> <p>3. 接收人：<u>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u></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4. 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二、递交地点：<u>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u>。</p> <p>三、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递交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至投标时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p>

		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和有效身仹证明原件递交标书，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p> <p>5.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先送达后开启）进行。</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和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p> <p>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注：本工程先开资信标及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标，并进行系数抽签。</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 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二)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开标会上进行询标，并当场做好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p>(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2) 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缴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的；</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p>1.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1;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2;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3;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4;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5;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6;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1;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2;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3;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4;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5;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6;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7;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lssggzy.lishui.gov.cn">http://lssggzy.lishui.gov.cn</a>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 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7	<p>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p>	<p>定标委员会由<u>5</u>人组成。</p> <p>1. 定标时间: <u>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u>。            2. 定标地点: <u>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6楼)</u>。</p> <p>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____/____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面试人员 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p> <p> 定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_____。</p> <p>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p> <p>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p>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p>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u>2</u> %。</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丽水利建〔2021〕27号）以及丽水市和遂昌县的最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p>

	<p>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p><b>1. 异议</b></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b>2. 投诉</b></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年第11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遂昌县水利局 电 话：0578-8528526</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书面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b>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b></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7.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p> <p>8. 拟派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p> <p>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2.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并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6.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2025年9月、10月、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7.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5年9月、10月、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18. _____ / _____</p> <p><b>☒二、评审打分资料：</b>（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li><li>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li></ol>
--	---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u>叁仟玖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贰</u> 元（¥： <u>39349692.00</u>）。</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时间前15 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预留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math>\times (1 - \text{下浮值Y})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math>，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Y，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最高投标限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10.7	特别说明	<p>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b>二、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b></p> <p>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四、上传的招标文件与经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发生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p> <p>五、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p> <p>六、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p>

		<p>七、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p>八、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p> <p>九、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十、招标人定标（确定中标人）前，组织核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11	要补充的内容	/
1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p>1. 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当地相关文件要求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丽水利建〔2021〕27号）以及丽水市和遂昌县的最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说明：本章节内容与后面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原件的复印件
- 7) 投标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 (3)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

##### (4) 定标资料

注：开标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总价、工期、项目经理、保证金等相关信息与投标函或报价函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或报价函为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

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出现本须知第7.1.6项情形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  
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目 负责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个月 (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_\_\_\_\_ (详细地址) 与我方签  
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实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  
件，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1节 评标办法

####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 23 号令）、《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完成评标报告。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3)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5)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超过 200 页的（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

(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

分满分 25 分（与资信评分之和不得超过 30 分，且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 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3.0	1.8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3.0	1.8
3	施工进度计划	3.0	1.8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4.0	2.4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2.0	1.2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2.0	1.2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5.0	3.0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建设	3.0	1.8
	合 计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为准）。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5分）	5.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省A	5.0
	省B	4.0
	省C	1.0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1.3.3 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 3% 的。

(3) 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 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 1：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0%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 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Q×最高投标限价+ (1-Q) ×平均报价值) × (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 Q 值为□0.30 或 0.35 或 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 X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 X 值由招标人在1.0、1.5、2.0、2.5、3.0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 4.7 询标

4.7.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4.7.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资信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 3 家及以上 5 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多于 5 家时，选择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前 15 名（第 15 名有多家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不足 15 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内选择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评标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均相同时，资信

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 第2节 定标办法

### 1 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定标组织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定标程序和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

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 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3 定标程序

(一) 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 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

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 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2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2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2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本》的合同条款（2025年）。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_\_\_\_\_ /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无。

###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_\_\_\_\_

(2)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1 其它义务

-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等，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5)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 6) 承包人不应当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 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三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三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若采用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若采用银行汇票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由项目法人组织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该项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合同价的 1.5%。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该项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合同价的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该项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合同价的 1.0%。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

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未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按“丽水利建〔2015〕51号”文件《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水利建筑类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 本条(1)~(2)条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7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阶段收集的工程区域内的水文、气象、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导流及度汛应急方案、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爆破施工方案，其中 度汛方案、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爆破施工方案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 开工和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u>540</u> 日历天	2000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 (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 \_\_\_\_ / \_\_\_\_。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与发包人、监理人一同验收和清点物品。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块、砂浆试块, 钢筋、水泥、砂石料、条块石试件。

本工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检测合格部分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项目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工程进度付款款项中予以扣除。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本条全文, 并代之以: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遂政办发〔2018〕54号文件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 / \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 并代之以: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钢筋、钢材（包括型材、板材、管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柴油、砂石料上下浮动超过 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县财政局预算财审所采用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不含税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其中 30% 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中），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或保函）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30% 时扣回预付款的 50%，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60% 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85% 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同时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85%），其余 15%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除按 17.4.1 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下完工结算价款。其中，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 50%（不小于 50%）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

**特别提醒：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

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款补充：对政府投资项目，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价，若工程价款调整，按审核意见执行。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我省相关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费率4.5%-5%，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也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 20.1.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额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文件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中。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提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措施项目和其他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其中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安全施工费根据实际投入的安全措施费用按月支付，但最高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安全施工费。

## 26 现场管理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无法协商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切不可发生斗殴，群架等不良行为。如出现此性质恶劣情节的，将通报批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7 其他补充条款

1. 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遂昌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相关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2.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领取后付清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附上期支付民工工资清单，否则不予拨付。如承包人实际未按规定兑现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予拨付下期工程款或退回履约保证金，并可通过劳动人事部门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欠民工工资款，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发包人或者总监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4. 承包人在项目通过单位（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后9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和必须的工程档案资料，牵头负责完成完工资料的组卷备案，并承担组卷、及相关施工备案必须的各类资料整理、检测以及实验相关费用，未按时完成的每延后一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发包人。

6.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7.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订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切实做好安全围护工作，实行工程施工封闭管理。承包单位要搭设防护通道，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行人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在施工区的进出口位置应设立交通警示标志牌，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运输车辆应严格管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需负责在施工场地及砂石料堆放场地安装监控（要求能清晰拍摄人脸及车牌号），并将视频信号接入发包人指定平台；同时运输车辆需登记备案，规范运输，严禁超载，并自行安装GPS记录仪，施工结束后向发包人提供GPS记录。

10. 如私自外运砂石料，按30000元/车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不得违规取用河道砂石资源。

注：上述条款中的罚款直接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的发包人 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审 定 人: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

### 1 工程概况

遂昌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蔡源乡分洪工程位于遂昌县蔡源乡。工程建设范围内涉及各类土地 56.08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分洪洞1.435km，新建、改造堰坝2座，新建3座桥梁，新建道路524.00m，河道疏浚420m，新建玻璃防洪墙770m等。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隧洞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其余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本项目总投资6922.71万元。

### 2 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及为之施工必需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无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

4.8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

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 4.9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 5 其它

（主要叙述除以上四点以外，还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见下表。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 目 录（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价 (报价保留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目标	13.7.7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5	投标有效期	/		
6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_____	
7	施工员	/	姓名: _____	
8	质检员	/	姓名: _____	
9	安全员	/	姓名: _____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	姓名: _____	
11	企业信用等级	/	____ 级	
.....	.....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_页 共\_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_页 共\_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单价组合

##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砼（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每m <sup>3</sup> 砼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m <sup>3</sup> )	补差 (元/m <sup>3</sup> )	备注
					水泥(kg)	砂 (m <sup>3</sup> )	石子(m <sup>3</sup> )	水 (m <sup>3</sup>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材料补差 (元)	备注

##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机械 名称	型号 规格	一类 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度)	风 (m <sup>3</sup> )	水 (t)	木柴 (kg)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 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工料定额	合价（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单价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 目 录（资信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原件的复印件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 年						
____ 年						
____ 年						
____ 年						
____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六、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二) 资格审查自审表

## 资格审查自审表

## (三) 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六、原件的复制件

- (1) 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需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 七、投标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 \_\_\_\_\_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 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目 录（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2	防汛度汛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	--------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物料堆存场地、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需用时间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定标资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定标资料内容要求：**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企业荣誉等；
-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5)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6) 以上所有资料需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根据定标要素相关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单独制作定标资料，资料应提供尽提供。